**高山湾交通枢纽消防设施设备**

**维护保养比选文件**

 **采 购 人: 重庆市涪陵区科顺交通站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公告……………………………………第03页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第06页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第12页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选办法…………………………第12页

第五篇 投选人须知…………………………………第16页

第六篇 合同样本……………………………………第20页

第七篇 投选文件格式………………………………第25页

**第一篇 比选公告**

重庆市涪陵区科顺交通站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对高山湾交通枢纽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进行公开比选，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选人前来参加投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山湾交通枢纽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2. 项目地点：涪陵迎宾大道6号高山湾枢纽

**二、维保内容**：高山湾枢纽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维保等

**三、维保期限**：二年

**四、投选人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立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近3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选截止时间前），在经营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人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以下特定资格条件：无。

**五、投选、开选有关说明**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将在巴渝都市报及涪陵交旅集团官网(<http://www.fljl.com.cn/>)发布，请各潜在投选人自行于2021年6月9日起在涪陵交旅集团官网(<http://www.fljl.com.cn/>)（招标采购版块）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

（二）投选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方式：以**密封形式**在开选现场递交，逾期或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投选文件恕不接受。

2. 投选截止时间：2021年6月15日10:30时。

注：在规定的投选截止时间前，投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因采购人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可终止本次比选活动，终止公告在投选截止时间前发布至涪陵交旅集团官网(<http://www.fljl.com.cn/>)（招标采购版块），请投选人自行查阅。

3. 开选时间：2021年6月15日10:30时。

4. 开选地址：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3楼会议室（兴华东路10号）。

注：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选截止时间和开选时间，并在投选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发布至涪陵交旅集团官网(<http://www.fljl.com.cn/>)（招标采购版块），请投选人自行查阅。

（五）投选保证金

1. 金额：500元

2. 缴纳方式：转帐

帐户：重庆市涪陵区科顺交通站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114401387161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涪陵太极大道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2208555363P

3. 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6月14日17时。

4. 退还方式：未进入中选候选人名单的投选人投选保证金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投选保证金须在中选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

**六、投选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选。

（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选。

（三）超过投选截止时间递交的投选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选费用：无论投选结果如何，投选人参与本项目投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选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选。

（六）投选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选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竞争性比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谭先生

联系电话： 15923676318

联系地址： 涪陵高山湾交通枢纽

监督部门: 涪陵交旅集团纪检监察审计部

联系人： 黄女士 联系电话：023-72275667 13658435789

**第二篇 消防设施设备概况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消防设施设备概况**

1. 高山湾交通枢纽建筑面积54869.8平方米

2. 高山湾消防控制室2个（A、B区），消防火灾报警控制器设备JB-QG-GST5000型，GST-DH9000型电气火灾监控设备，GST-GM9000图形显示装置

3. 高山湾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控制装置（消防水炮3台A区售票大厅）

4. 高山湾气体灭火系统（UPS机房、控制中心机房、发电机房、配电室）

5. 高山湾消防水泵房（B区）

6. 高山湾其它消防设施设备（现场查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系统、防排烟系统、感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名称（系统） | 设施维护保养内容 | 半年维护技术要求 | 季度维护技术要求 | 月维护技术要求 | 备 注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集中控制器2、探测器3、火灾显示盘4、应急广播5、消防通讯6、声光报警器 | 每半年按联动逻辑关系进行整体联动检测 | 1、每季度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动作及确认显示是否正常；2、试验火灾报警装置的声光工作是否正常；3、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信号显示；4、、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切换试验；5、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显示盘逐个检测；6、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功能检测；7、应急广播、消防通讯、声光报警器、逐个远程通断检测  | 1、集中控制器（包括区域报警器）每月试验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基本功能并对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2、每月试验（不少于10%）探测器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并排除探测器的故障  ；3、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报警功能及确认灯显示功能；4、手动报警按钮每月试验（不少于10%）手报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     | 出具月检查维护报告 |
| 自动喷淋系统 | 1、消防水池2、消防水箱3、湿式报警阀组4、水泵结合器5、喷头6、末端试水装置7、稳压泵8、消防泵 | 每半年按联动逻辑关系进行整体联动检测 | 1、每季度应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对安装的压力表要定期检查。检查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 ；2、每季度对室外阀门、进水控制阀门检查一次确保处于开启状态；3、每季度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作一次检查，确认报警正常。    | 1、每月检查一次消防水池、水箱水位，确认水位指数是否正常；2、每月对消防供水控制阀门上的铅封或锁链检查一次，确认所有控制阀门是否处于开启状态；3、每月对消防水泵结合器接口及附件检查一次，确认接口是否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4、每月（不少于10%）应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当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更换。；5、每月对消防泵作一次启动试运转；6、每月对管网进行一次冲洗，确保管内无水质无污垢；7、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手动、自动控制启水泵，查信号有否返馈，水压是否上升，电机转动是否正常，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 出具月检查维护报告 |
| 消火栓系统 | 1、室外消火栓2、室内消火栓 | 每半年消火栓泵、喷淋泵的联动试验  | 1、每季度对消火栓按钮逐个报警功能检测，动压及静压测试 ；2、每季度对水泵房、室外消防管网、室内消防管网及附属设备检测   | 1、每月检查室外消火栓栓头是否漏水，开关是否灵活，组件是否完整；2、每月对室内消火栓进行放水试验，并用消火栓按钮启动消防泵，实验供水系统的水量水压 ； | 出具月检查维护报告 |
| 防排烟系统 | 1、防火阀2、送风阀3、排烟阀4、风机电柜 | 每半年按联动逻辑关系进行整体联动检测 | 1、每季度对防火阀、送风阀、排烟阀逐个手动试验检测 ；2、每季度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就地启、停检测；3、远程打开、关闭，防火阀、送风阀、排烟阀、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 ；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阀拦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7、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8、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9、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10、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11、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12、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13、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14、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15、操作手动或自动启动装置，进行每个防烟分区（或正压送风）的动作试验，检查下列事项： a、手动或自动能否正常启动；  b、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c、运转中是否有不规则杂音及异常振动；  d、动作设备的区域是否与原设计对应。16、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17、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18、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19、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20、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21、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22、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23、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 出具月检查维护报告 |
| 防火门系统 | 1、防火门2、防火卷帘门3、防火门监控系统 | 每半年按联动逻辑关系进行整体联动检测 | 1、每季度对防火卷帘门在消防控制室远程启、闭三次（不少于10%）；2、检查防火门的附件检查是否齐全完好。  | 1、对卷帘门的限位开关及电机进行检查；2、检查防火门的附件（不少于10%），检查是否齐全完好；3、对防火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进行检查。 | 出具月检查维护报告 |
| 气体灭火系统 | 1、灭火剂贮存容器2、灭火控制盘 |  | 每季度按行业检测标准开展季检 | 1、检查电磁阀与控制阀的连接导线是否完好，端子有否松动或脱落；2、 从启动钢瓶上卸下电磁阀，检查其动作是否灵活；3、 卸下报警及控制系统与执行机构的连接装置，用模拟试验方法，检查自动控制、报警及延时功能的灵敏度和动作可靠性；4、 检查贮存容器开启机构灵活可靠性；5、 检查灭火剂贮存容器阀和启动容器阀的安全装置和管路安全阀放气口；6、 检查所有钢瓶外表有无腐蚀和镀层脱落现象；7、 对系统中所有软管进行外观检查，若发现有任何缺陷，更换或对软管进行耐压试验。8、 将止回阀从系统上卸下，检查其密封情况和开启动作灵活程度；9、 用气动和手动方式，检查所有选择阀的开启动作是否灵活；10、 灭火控制盘电源、指示灯的可靠程度检查； 11、 灭火控制盘的启动试验的工作情况是否正常。 | 出具月检查维护报告 |
| 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系统 | 1、应急照明灯2、疏散指示灯 | 每半年按联动逻辑关系进行整体联动检测 | 每季度对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进行一次充放电测试。 | 1、应急照明灯：试验（不少于10%）应急照明灯是否完好，工作是否正常，及时更换损坏的灯泡、电池，每月抽30%应急照明灯放电30分钟；2、疏散指示灯：试验（不少于10%）疏散指示灯是否完好，工作是否正常，及时更换损坏指示灯管、电池，每月抽30%疏散指示灯放电30分钟。  | 出具月检查维护报告 |
| 其它消防设施系统 | 1、电气火灾监控设备2、图形显示装置3、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  | 本项设施系统每季度按行业检测标准开展季检 | 1、对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检查漏流情况，并及时处理；2、对图形显示装置与控制器点位进行核对，并对不符点位进行处理；3、检查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控制装置的运行情况，控制盘、指示灯是否正常。 | 出具月检查维护报告 |
| 消防设施维护约定 | 1、参选单位须提供固定的消防维保人员，在接到采购人消防设施故障的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2、、对消防设施设备维护需要更换的器材及所产生的费用参选单位要提前告知采购人，参选单位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采购人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要更换的,参选单位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3、在消防维修过程中产生价值贰佰元以下的维修费及元器件更换费用应由参选单位承担，贰佰元以上由采购人承担费用；4、参选单位如有故意拖延更换元器件累计致其维修费由采购人支付的行为发生，一经查实，参选单位需按照维修费用总额的3倍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如因故意拖延维修更换造成采购人的其它损失及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参选单位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并有权终止合同，参选单位不得上诉；5、采购人消防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参选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在维修记录上签字。（以上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未尽事宜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
| 参选单位须完全响应此表内容，并在技术文件响应书里注明。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消防维保地点**

消防维保地点：重庆市涪陵迎宾大道6、8号。

**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000/年（大写：肆万元整），投选人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中选单位为完成本次中标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履约担保**

1. 担保形式：转帐、电汇。

2. 担保金额：为中选价款的10%。

3. 履约担保的提交：

①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逾期未提交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且投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中选人通过银行账户转帐或电汇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须从中选人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4.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结束后14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四、低价担保**

若中选人的投选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则须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最高限价的85%减去中选人投选报价之差的同等金额作为低价担保，其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和退还时间与履约担保一致（低价担保金额=最高限价×85%-中选人投选报价）。

**五、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先服务后付款。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选办法

## 一、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组建评选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对投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若资料审查不合格，不予进行后续评审。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选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选人单位公章；2.投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参加提供）。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选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5）近3年内（ 年 月 日至投选截止时间前），在经营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 1.投选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选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选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选。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 |
| 3 | 投选保证金 |  500元 | 提交投选保证金交款凭据 |

1. **评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选价法进行评选。即：资格审查合格的投选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选报价最低的投选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投选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选报价第二低的投选人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一）符合性审查

评选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选人的投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选文件签署 | 投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选文件份数 | 投选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选文件内容 |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 |
| 4 | 商务部分 | 投选文件内容 |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篇 |
| 5 | 投选有效期 | 投选文件内容 | 投选有效期为投选截止日期起六十天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选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选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评选。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选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评选中因投选人被评委认定废选，导致合格投选人不足3家，但经评委集体研究认为仍具有竞争力的可继续评选，推荐出中选候选人。

（四）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评选委员会根据有效报价文件综合评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高得分为第一中选候选人，并依次类推，取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时，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中选候选人。

若第一中选候选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可以依据项目需求确定第二中选候选人的中选资格，中选价格为两者中的最高得分，依次类推。若第三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此次竞争性比选宣布失败。

**三、评选标准**

关于技术、商务偏离

1.“第二篇消防维保设备概况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投选人将失去成为中选候选人的资格；

2.“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投选人将失去成为中选候选人的资格；

3. 评选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选候选人的投选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选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选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选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四、无效投选条款**

投选人或其投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选：

（一）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投选保证金的；

（二）投选文件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四）不具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报价超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六）投选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投选人串通投选的；

（八）投选人组成联合体投选的；

（九）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选条款及违约责任**

投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选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其中选资格。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投选人在投选有效期内撤回投选文件的；

（二）投选人的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三）投选人在投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投选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五）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在投选有效期内，有意扰乱采购规则的；

（七）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的；

（八）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九）向他人转让或违法分包中选项目的；

（十）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一）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比选程序的。

**第五篇 投选人须知**

**一、投选人**

（一）投选人

投选人是指响应竞争性比选、参加投选的法人。

（二）合格投选人条件

合格投选人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选人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选人的风险

投选人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选人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选。

（四）法律责任

投选人违反招投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选人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是投选人编制投选文件的依据，是评选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比选公告、**消防维保设备概况及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商务要求、资格审查及评选办法、投选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投选文件格式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选文件**

投选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投选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选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选文件组成

投选文件由第七篇“投选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选人应按照第七篇“投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选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选。

（三）投选有效期

投选有效期为投选截止日期起六十天内。

（四）投选保证金

1. 投选人应在投选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选保证金。

2. 投选保证金为投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选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投选有效期一致。

4. 投选保证金币种应与投选报价币种相同。

（五）投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选文件**一式 二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每套纸质投选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在投选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投选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 若投选人对投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选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选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选报价

1. 投选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篇“投选文件格式”中“开选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选有效期内投选价格固定不变; 且中选后该单价为合同固定单价。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选文件中开选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选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选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选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选人投选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选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选报价对投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选将作为无效投选处理。

（八）投选文件的递交

1. 投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开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选人名称，密封处加盖投选人单位公章。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选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四、开选**

（一）开选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比选公告” 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开选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投选人和有关监督部门参加。

（三）由主持人宣布开选纪律。公布在投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投选文件的投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四）由所有投选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上前检查投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五）开选顺序：由采购人工作人员随机开启。

（六）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选人的资格文件，交由评选委员会进行评审。

（七）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资格审查合格投选人的剩余部分投选文件，宣布投选人名称、投选价格和《开选一览表》中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交由评选委员会进行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选人，其剩余部分投选文件不再拆封。

（八）开选过程应由采购人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九）投选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选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选人未参加开选的，视同认可开选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开选会结束。

**特别说明：投选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选，评选中因投选人被评委认定废选，导致合格投选人不足3家，但经评委集体研究认为仍具有竞争力的可继续评选，推荐出中选候选人。**

**五、评选**

见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选办法”内容。

**六、定选**

（一）定选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选委员会应按照评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

（二）定选程序

1. 采购人应当在评选结束后将评选结果（中选候选人名单）在涪陵交旅集团官网(<http://www.fljl.com.cn/>)（招标采购版块）公示不少于3日。

2.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５个工作日内，按中选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选人并发出中选通知书。

3. 中选人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进行竞争性比选。

**七、中选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选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二）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选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选人书面质疑3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选人对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公布的监督部门投诉。该监督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视情况作出受理决定。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2. 采购人在处理质疑、投诉事项期间，将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

3. 投选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采购人应当驳回投诉。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投选人；

（二）提起投诉前已按文件规定进行质疑；

（三）在投诉有限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过。

**九、签订合同**

（一）中选人应在评选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办理中选通知书，因中选人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办理中选通知书，逾期，采购人可取消中选候选人资格，且投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采购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投选文件的约定，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投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中选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因中选人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逾期，采购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且投选选证金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投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合同生效条款由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十、其他要求**

1. 中选人应处理好内部员工管理，不得因任何矛盾纠纷造成人员非访、群访、寻衅闹事等不利于社会稳定的事件发生，给采购人带来不良社会影响，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0.5%/次（最高不超过50万元/次）对中选人收取违约金，并纳入对中选人的信用评价管理。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2021年 月 日**

根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为了保障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甲方特委托乙方组织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第一条：合同双方**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维护保养范围**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控制装置 防火门系统 烟感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图形显示装置 消防水泵房设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消火栓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防排烟系统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

**第三条：合同执行约定**

1、乙方出具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护保养质量负责；

2、乙方对甲方消防设施设备至少每月进行1次全面检查测试，检查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

3、对消防设施设备维护需要更换的器材及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要提前告知甲方，乙方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甲方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要更换的,乙方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4、在消防维修过程中产生价值贰佰元以下的维修费及元器件更换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贰佰元以上由甲方承担费用；乙方如有故意拖延更换元器件累计致其维修费由甲方支付的行为发生，一经查实，乙方需按照维修费用总额的3倍对甲方进行赔偿，如因故意拖延维修更换造成甲方的其它损失及责任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并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上诉；

5、甲方消防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在维修记录上签字；

6、乙方对甲方消防设施设备联动测试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

7、乙方定期向消防机构报告甲方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

8、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必要的消防演练；

9、甲方发生火灾时,若因消防设备不能正常运行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0、乙方不得人为损坏使用方消防设施设备,一经查处属实,乙方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11、乙方须提供固定的消防维保人员2—3名（维保人员必须是乙方比选资料上提供的技术人员），如乙方另派遣其他消防维保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服务并对因消防设施设备未及时修复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上诉；

12、乙方不得将维保合同转让他人经手，一经查实，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上诉；

13、乙方不得在维保过程中人为设置障碍，一经查处属实,乙方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提供合同范围内经公安消防机构认可的全套施工安装竣工图纸及所有消防设施的合法合格手续；负责消防设施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发现问题后应立即通知乙方并为乙方的技术人员执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对甲方提供的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对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除进行定期的维修外，在接到甲方消防设施故障的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

三、共同责任：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共同商定并执行《建筑消防设施守则》；定期共同向公安消防机关报告合同对象的运行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第五条：合同执行期限**

 本合同执行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 止。

**第六条：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消防维保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一、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按合同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定，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当季费用，人民币 元整。若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

二、维保费用以转帐形式支付到乙方帐上，乙方收款后将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双方除合同执行约定外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违约，则由违约方按未执行部份合同金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一、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支付维保费用，每日按合同总金额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进行周巡检、月检、季检和年度检查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到现场维护保养排除消防隐患的，或者给甲方出具不规范的检查报告导致甲方的消防不能通过当地消防部门检查的，或者更换设备、零部件等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更换设备、零部件等存在不匹配或有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消防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等，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或拒付乙方维护保养费。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的20%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其它**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本协议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住址：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第七篇 投选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选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响应书（格式）

**三、商务文件**

（一）投选函（格式）

（二）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一）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书面声明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开选一览表**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选人名称 |  |
| 投选报价 | （小写）： | （大写）： |
| 投选保证金 | （小写）： | （大写）：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投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选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选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选一览表在开选时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技术文件**

**（一）响应书（格式）**

**技术部分响应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第二篇 消防设施设备概况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选函（格式）**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选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比选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投选文件为：投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选的投选有效期为60天。

六、我方投选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选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履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选文件的各项承诺，按《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选保证金，且投选保证金有效期与投选有效期一致。

（投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

2. ；

3. ；

4. 。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一）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选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书面声明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投选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